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實習辦法

87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88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實習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實習學生應按規定參與該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 第二條 本實習辦法適用於碩士班之「諮商實習」、「駐地實習」及博士班之「諮商實習」、「督導實習」四個類別之實習。
- 第三條 實習學生申請資格：
- 一、碩士班「諮商實習」申請資格：  
碩士班學生修畢「諮商實務」課程者，並須於通過審核後之次一學期起修習碩士班開設之「諮商實習」課程。
  - 二、「駐地實習」申請資格：  
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申請駐地實習之申請者於申請該學期應能修畢諮商心理學程(共21學分)要求之相關課程，並得於通過審核後之次一學期起修習一年之「駐地實習」課程。
  - 三、博士班「諮商實習」申請資格：  
博士班學生修畢「進階諮商實務」課程者得提出申請，並得於通過審核後之次一學期起修習博士班開設之「諮商實習」課程。
  - 四、博士班「督導實習」申請資格：  
博士班學生修畢「進階諮商實務」、「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課程及具有相關實務經驗者得提出申請，並得於通過審核後之次一學期起修習博士班開設之「督導實習」課程。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合於前項資格之學生需於申請之學期第八週前提出申請，填妥「研究生諮商實習A表」送系辦公室審查之。
  - 二、通過審查者與實習機構取得確認後，應於該申請學期第十六週前，填妥「研究生諮商實習B表」送系辦公室，並由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之。
  - 三、非在規定時限內送審者，應自行處理必要之審查程序，並至系辦服務至少八小時。
- 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條件：
- 一、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及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後確定。
  - 二、駐地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一)實習機構指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

- (二)實習機構內至少應有一位專兼任合格的諮商心理師能提供研究生督導。
- (三)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生符合第七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 (四)實習機構應提供專業督導。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2位全職實習生，專業督導應具備督導之資格，並經機構及學校任課教師之同意（或認可）。
- (五)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 (六)應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50小時之個別督導。
- (七)應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2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 (八)實習機構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 (九)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及辦公設備。

三、該機構應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教師協調之。

四、不得選擇於目前在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五、不得選擇三等親以內親屬主持之機構或單位實習。

六、實習地點若為境外單位，需於實習前一學期另提供境外實習計畫書（格式自訂）交予授課老師及研究生修業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一、實習機構督導之選定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博士班之諮商實習生及督導實習生之機構督導需具博士學位後或助理教授後，或為精神科主治醫師後，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 (二)碩士班實習生之機構督導需具碩士學位後一年或講師，或心理師證照後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三)若非在心理衛生專業機構實習則由該機構資深專業人員擔任督導，唯其資格仍由研究生修業委員會審核之。

二、駐地實習機構督導之選定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證照之心理師。
- (二)機構受聘督導以二位為原則。
- (三)駐地實習督導應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或具有諮商心理師執業滿二年。

第七條 實習項目及總時數：

- 一、碩士班諮商實習每學分之實習時數為70小時。
- 二、博士班諮商實習及督導實習每學分實習時數為80小時。
- 三、~~碩士班~~駐地實習為期一年。
- 四、直接服務以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認定為原則。
- 五、除回校上「駐地實習」課程外，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實習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第八條 實習內容包括：

- 一、諮商實習：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婚姻與家庭諮商、心理治療、心理諮詢、心

理測驗與衡鑑、心理衛生預防與推廣、相關諮商議題研究等項目，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實況作調整。

## 二、駐地實習：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三、督導實習：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方案督導、諮商實務教育訓練等項目，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實況予以調整。

第九條 實習期間實習生每週應安排固定時間在實習機構從事實習工作，並參與該機構的重要活動。

第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督導進行諮商實習評量，並在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諮商實習時數累計表，由機構督導簽證及任課老師審核後繳交本系存檔。

第十一條 (一)任課老師與機構督導評量之比重為50%、50%。

(二)駐地實習成績考核每學期七十分為及格。考核內容得包括個案報告、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實習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並持有該機構與就學學校共同開立之證明。

第十二條 本實習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行，修改正時亦同。